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游慧君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18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109091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未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切結書範本1份
(18270682_11031090913_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因應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(以下簡稱全中運)競賽規
程學籍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1月16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40566A號函及
本局110年11月23日「市中運及教育盃因應全中運競賽規程
修正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教育部核定公告之「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
競賽規程」，參賽之學籍規定修正為「曾報名參加全國中
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
學校1年以上之學籍為限」，開放未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
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為維護選手參賽權益，本市中等學校運動會及教育盃等全
中運選拔賽配合修正學籍規定，相關因應措施如下，請各
校務必遵守並公告周知，另請隨時留意賽事官網或承辦學
校網站：

民族實中 1101126



OHAA1106008027

- (一)開放未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，
惟為維護公平性，請此類選手填具切結書以示負責。
- (二)已報名截止之賽事(市中運游泳賽及教育盃桌球、羽球、
網球賽)，個人賽採增額報名方式辦理，團體賽於原報名人數內調整，市中運於110年11月26日前、教育盃中學網球賽於110年11月24日前讓符合資格選手進行補報名，另倘111年全中運競賽規程爾後回歸原學籍規定，市中運及教育盃以原報名名單進行選拔。
- (三)未報名截止之賽事，將儘速函發修正後競賽規程。
- (四)未公告競賽規程之賽事，將儘速依全中運競賽規程訂定相關規定後公告。
- (五)已抽籤之賽事請承辦學校視補報名結果評估是否重新抽籤分組，授權由承辦學校妥處。

四、另本局再次重申，有關報名行政作業請務必依競賽規程所列程序辦理，並做好各項應附表件查驗作業，避免因隱瞞告知或未詳細查核致影響選手權益。

五、檢附「未曾報名參加全中運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切結書範本」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（含附設國立高中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上海台商子女學校、華東臺商子女學校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、臺北市大安區古亭國民小學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美國學校、臺北日僑學校、臺北私立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、恩慈美國學校、臺北市VIS世界改造實驗室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